

1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贛縣縣政府公報

蔣經國題



第十號

贛縣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第...

...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贛縣縣政府公報第十號目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1)
-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3)
-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4)
-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7)
-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12)
-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13)
- 欠賦催租規則.....(13)

本省法規

- 江西省縣運運快船棧管理辦法.....(14)
- 江西省各縣荒地承墾規則.....(16)
- 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18)

公 牘

民 政

- 爲湖田鄉衛生所衛生員行爲不軌應予停職令仰知照.....(19)
- 爲廖西鄉衛生所衛生員行爲不端工作不力應予撤職令仰知照.....(19)

為鄉長蕭大勛等努力建設成績斐然應予分別記功以資鼓勵等因令仰知照

財政

- 為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經公布實施等因轉飭知照.....(20)
- 奉令桐油豬鬃茶葉三項貨品之統購統銷及管理辦法令仰知照.....(20)
- 令飭協助食糖專賣局推行工作.....(21)
- 閩粵區食糖專賣局所屬分支機關一覽表.....(21)
- 抄發戰時菸類食糖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令仰知照.....(22)
- 奉頒各機關學校實行公務員教職員學生造產以增加國家生產改善本身生活提案令仰知照.....(22)

教育

- 為小公鄉鄉長工作努力著予傳令嘉獎仰即知照.....(25)
- 為各地寺廟及公共場所應加意保護轉飭知照.....(26)

建設

- 奉令頒發戰時進出口貨物條例令仰知照.....(26)
- 奉令抄發管理金屬規則令仰知照.....(28)
- 為抄發江西省聯運運快船管理辦法一份令仰知照.....(28)
- 為奉令修正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及承墾規則令仰知照.....(28)
- 奉電解釋國民工役法令一案令仰知照.....(29)
- 奉令以省縣各機關職員及各學校員生在抗戰期中一律免服工役令仰知照.....(29)

軍事

- 為准函仰嚴密查緝逃兵謝起何漢桂何景明劉惠海等四名務予歸案.....(30)
- 奉電嗣後不得截留失散官兵人槍等因轉電遵照.....(30)
- 為奉電廢止募集志願兵並遵照三十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等因令仰知照.....(30)
- 奉令以據粵都縣長呈據水頭鄉長呈報公民謝文輔等自動入營殺敵請准予轉令嘉獎等情通令知照等因轉令知照.....(31)
- 奉令為南城縣長楊正襄辦理役政不力經輸部核定處分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31)
- 為奉令以免緩役證書應貼印花稅如家境赤貧或情形特殊者准予免納等因轉令知照.....(32)

社 會

為奉令徵求民衆抗敵事蹟食料藉以表彰民衆抗敵事蹟發揚潛德幽光等因令仰遵照
為轉發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仰知照..... (32)

糧 政

為奉令發欠賦催征通則仰遵照辦理等因轉飭遵照..... (33)

軍 法

奉令核定美駐華官兵犯罪行為處置辦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
奉令廢止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等因令仰遵照..... (34)

人 事

本府十月份人事動態..... (35)
區鄉鎮十月份人事動態..... (35)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 戰 時 菸 類 專 賣 暫 行 條 例 三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公 布

第 一 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中 央 政 府 專 賣 之 菸 類 如 左。
1. 紙 捲 菸。
 2. 雪 茄 菸。
 3. 薰 菸 葉。
 4. 其 他 用 機 製 成 仿 機 製 之 菸 類。
- 第 二 條 專 賣 之 菸 類，非 經 政 府 之 許 可，不 得 由 國 外 輸 入，並 不 得 由 未 施 行 本 條 例 之 區 域 移 入。
- 第 三 條 專 賣 之 菸 類，應 依 法 定 稅 率 扣 繳 稅 款，其 自 國 外 輸 入 或 自 未 施 行 專 賣 區 域 移 入 者，另 繳 平 衡 稅。
- 第 四 條 菸 專 賣 事 業，由 財 政 部 菸 類 專 賣 局 辦 理，其 組 織 另 以 法 律 定 之。
- 第 五 條 從 事 菸 類 產 製 運 銷 者，應 依 法 各 別 組 織 同 業 公 會，或 合 作 社，由 各 主 管 官 署 監 督 之。
- 前 項 各 同 業 公 會 或 合 作 社，經 受 委 託，有 協 助 專 賣 局 執 行 特 定 專 項 之 義 務。
- 第 六 條 未 貼 憑 證 之 專 賣 菸 類，不 得 持 有 使 用 消 費 移 轉 或 為 其 他 處 分。但 在 專 賣 局 收 購 以 前 產 製 者 之 持 有，不 在 此 限。
- 第 七 條 專 賣 菸 類 之 收 購 及 出 售，其 衡 器 應 依 度 量 衡 法 之 規 定。
- 第 八 條 國 內 種 植 菸 葉 區 域，由 專 賣 局 依 照 各 省 土 質 氣 候 及 菸 葉 需 要 情 形 定 之。其 出 產 量 較 少 品 質 較 低 或 零 星 散 漫 之 產 區，專 賣 局 認 為 不 適 當 者，得 予 限 制。
- 第 九 條 專 賣 局 得 分 區 設 置 示 範 場，培 植 種 苗，指 導 種 戶，改 良 品 種 及 種 植 技 術，防 治 病 蟲 害 之 方 法，或 予 以 必 要 之 協 助。
- 第 十 條 在 指 定 區 域 種 植 薰 菸 葉 者，應 將 品 種 面 積 地 點 等 項，報 請 專 賣 局 核 准 免 費 登 記。
- 第 十 一 條 專 賣 局 對 於 前 條 登 記 之 面 積 地 點，有 妨 及 主 要 民 食 之 生 產，或 薰 菸 葉 有 生 產 過 於 之 情 形 時，得 限 制 之。
- 第 十 二 條 經 登 記 之 種 戶，得 組 織 合 作 社 及 合 社 聯 合 社，向 專 賣 局 請 求 貸 款 必 要 之 生 產 資 金。而 前 項 貸 款 辦 法，由 財 政 部 定 之。
- 第 十 三 條 專 賣 菸 類，除 由 國 家 設 廠 製 造 外，凡 商 人 設 廠 製 造 者，應 報 請 專 賣 局 核 准 免 費 登 記。
- 前 項 廠 商 所 製 菸 類，應 將 商 標 名 稱，已 製 情 形，製 造 成 本，及 每 年 需 用 原 料 與 製 造 數 量 等 項，報 請 專 賣 局 核 准，免 費 登 記。

第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製菸廠商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五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局登記。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技術低劣出品等級過差，菸廠商得撤銷其登記裁併或整理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七條 依照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菸菸由專賣局在產菸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規定價格收購之。

第十八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菸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十九條 專賣收購菸類，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產製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產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捲菸用紙，除由國家設廠製造或向國外採購外，其他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三條 國外產製之菸類，除由國家自行購入外，凡商人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應向財政部請領特許憑證，並於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之。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菸類準用之。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購入之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為收購運銷菸類，得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或指定商棧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證，其出運時並發准運單。

第二十七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二十八條 專賣菸類之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

第二十九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種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菸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二十六條之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貯存菸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製菸廠商將所製菸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菸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製造購運貯存捲菸用紙或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

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存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菸廠商及從事菸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菸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卅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火柴，應一律粘貼專賣憑證。

第四條 專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稅。

第五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

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商，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政府得予收買或限制。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備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其發售價格，由財政部按照收購成本及國家利益為標準，分別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增加價格者，承銷商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零售商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民國卅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 一、白糖。
 -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 三、桔糖。
 - 四、方糖塊糖。
 - 五、精糖。
 - 六、冰糖。
 -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項，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平衡稅。
- 糖專賣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

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他委託之機關團體聲明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制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

專賣局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征取該區域產制者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一條

經營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營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第十三條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聲明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明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應將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賬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備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置，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本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賣憑證及專賣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第三十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一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承銷商零售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

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零售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怠於登記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確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處分。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進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六條

管理進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緝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緝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一類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一、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

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者。

第八條

二、為調劑供需，穩定物價，或其他正當原因者。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寅)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一、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核種類數量，於對外貿易政策確無妨礙者。

二、經各省市府證明確為當地土產過剩，調劑農村經濟者。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經特許購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憑以報運。

第十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受管理進出口物品，概由海關依照緝私條例辦理，其經緝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

前項查獲之物品有專管機關者，得由查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第十二條

前項審核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錢幣司司長、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管制司司長、商業司司長、外匯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由財政部延聘專家五人為委員，由財政部部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三條

凡進出口之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准由商人自由銷運，檢查機關應予以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四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凡與本條例有抵觸之法令，概不適用。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第一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爆發物料(附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7)之七公厘以下之
法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
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射者)、由外國口岸
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 下列物品除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列 貨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依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
之貨品(棉質)。

〇二 花邊依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
之物品(麻質)。

一五 花邊依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
之物品(毛質)。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依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
之物品。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四絨。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乙)人造絲(丙)蠶絲夾
人造絲(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庚)
人造絲夾棉(辛)其他(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三一二 糖食。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他種汽油。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
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賽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賽里(即為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二 濃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黎汁酒他種發酵
菓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長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乙)

-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二 鼻烟嚼烟。
-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乙)散裝(憑商銷特許證進口)。
-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書紙不禁)。
- 五五七 糊糖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物(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各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用製品(已)未列名角製品。
- 五七六 麝香(包括麝香精在內)。
-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各獸牙製品。
-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氈(門口用)(丁)棕地席寬九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六〇〇 木(戊)檀香(已)香木藥木(香柴)。

-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戊)檀香木。
 - 六四一 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六五〇 修指甲用 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簧(二)象牙紙披(三)其他。
 -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香精凝膚水油香水潤膚膏胭脂紅藍眉筆面粉口脂在內其他不禁)。
 - 六五八 真鍮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至瑪瑙等在內)及製品(乙)其他。
 - 六六六 烟用雜貨。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 六六九 飾盒(其他不禁)。
 - 六七〇 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網傘絲夾雜質網傘(戊)他類柄其他(已)零件附件。
-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 三、製造軍火圖樣。
 - 四、農業病蟲害。
 - 五、偽造紙幣圖票及其他類似之票房。
 -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 七、手槍式電筒。
 - 八、手鏡。
 -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 十、攪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二、賽狗。
十三、淫書淫畫及誹淫物品。
其他。

稅則號列 貨名

-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先參(丙)白海參。
-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 二八九 魚頭魚尾魚皮魚尾。
- 二九六 淨魚翅。
-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三〇三 燕窩
-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 五九六 未列名席(乙)台灣席(床用)(己)日本席。
- 六〇一 (癸)日本木絲。
-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他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 六三四 鑲金屬器案蘇瑪磁器(其他不整)。
-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並銅箔鍍銅箔線金鑲製裝飾零件在內)。
- 六五三 真假珍珠飾用材料及製品(以下七字難辨)

附表乙

第一類

子、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 一、豬鬃。
- 二、桐油(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後結匯出口)。
- 三、鑲鑽(銀鍍錫汞鍍銀六種)。
- 四、茶葉(准由商人免領轉運證報運國內各地包括淪陷區)

丑、下列物品須先結匯方准出口。

-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不分之乾蛋，乙，冰凍蛋白冰凍蛋黃黃白不分之冰凍蛋(蜜製蛋品在內)，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 二、鴨毛鷄毛頭髮髮網。
 - 三、五子(糠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浮石子酸在內)。
 - 四、桂皮麝香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 五、白蜡黃蜡八角油花生油(生油)芝麻油茶油桂皮油桐子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生漆。
 - 六、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殼芝麻在內)杏仁)。
 - 七、木樨木柱木柁木樑(照稅則規定惟23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段不在內)木杖(照稅則規定)。
- 寅、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 一、豬腸羊腸。
 - 二、乾漆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和硝熟牛皮(烙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未列品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 三、豬皮山羊皮(猾皮在內)早獺皮獺皮綿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 四、家蠶繭(同宮在內)爛蠶繭(穿蠶繭在內)野蠶同宮繭絲(絲經廠絲在內)灰絲(廠絲在內)黃絲(絲經廠絲在內)廢絲(繭衣亂絲綿在內)絲綿綢緞。
 - 五、大麻絲麻草麻草麻紗線火麻皮熟麻皮。
 - 六、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 七、桐油
- 卯、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 一、鹽。
 - 二、糖。
 - 三、火柴。

- 四、油類及其菜籽（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桂皮油棉子油樟腦油松節油薄荷油又花生芝麻杏仁等照本表第一類升項規定）。
- 五、蠶類及其製品（火麻絲蠶絲紗線火麻皮麻皮等照本表第一類升項規定）。
- 六、松香松膠。

- 七、毛類及其製品（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照本表第一類升項規定鴨毛鷺毛鷄毛頭髮髮網照本表第一類升項規定）。

- 八、皮類及其製品（狗皮山羊皮獺皮獾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及其他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照本表第一類升項規定）。

- 九、各種活野禽野。
- 十、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年禽皮者。

- 辰、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鉛錫錫汞鋇鉍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煤油石脂石臘）。
- 三、煤炭。
- 四、磷鐵。
- 五、硝鐵。
- 六、酸鐵。
- 七、石棉。
- 八、礬（包括明礬青礬藍礬綠礬）。
- 九、磁土耐火粘土。
- 十、弗石。

第二類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 一、砒礬（包括雄黃雌黃）及其製品（包括信石）。
- 二、銀幣及制銅錢元光板銅元。
-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制成炸藥軍用毒氣。

-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 五、動力及電力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 六、通信器材及零件。
- 七、交通器材及零件。
- 八、航空器材及零件。
- 九、米穀麥豆麵粉糖穀雜糧（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木粟甘薯）。
- 十、豆餅菜餅。
- 十一、牛油。
- 十二、酒精木酒。
- 十三、棉類及其製品。
- 十四、桐果桐子桐仁油桐枝條。
- 十五、牛馬羊豬驢騾駝（已宰者包括在內）。
- 十六、古物。
- 十七、國親遺囑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備案。

附清單

- 一、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 1. 硝（硝磺硝酸鉀硝酸智利硝鈣硝酸鈣空氣硝酸鉍硝酸鎳硝酸錳）。
- 2. 磺（硫磺）。
- 3. 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托鉀）。
- 4. 綠酸鉀及氣酸鹽類。
- 5. 過綠酸鉀及過氣酸鹽類。
- 6. 硝酸（硝酸水）。
- 7. 硫酸（硫酸水或磺鐵水）。
- 8. 紅磷白磷黃磷。
- 9. 二炭炔化合物。
- 10. 三氯化鹽類。
- 11. 爆炸酸鹽類。
- 12. 黑邊油。
-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加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該項商品不純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 二 醇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醯二氣可待因醣(乙醯去甲 氣太白因及其鹽類) 附錫迪康)並製劑。
2. 辛基嗎啡(或、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甯)並製劑。
3. 阿補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蘆。
5. 可卡因(即窩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阿素及其脂類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醯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丁)並製劑。
9. 二氣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諾定)並製劑。
10. 二氣可待因銅及其鹽類(迪苦大連)並製劑。
11. 二氣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氣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濟方)並製劑。
13. 二氣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大連)並製劑。
14. 愛克哥甯及其脂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鹽類(猶臭甯)並製劑。
16. 嗎啡。
17. 麻藥。
18. 海洛因(二維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碼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氣嗎啡衍化物及

其製劑。

22 嗎啡之醴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23 鴉片及其脂類並製劑。

24 盼得本(即全鴉片素)。

25 罌粟子。

26 斯托魏(又名斯安乏印)。

27 士的甯(或香水驚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狄邊(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可塔甯及其鹽類(鹽酸可塔甯)並製劑含有士的甯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

卅一年七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即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廢金屬，指廢鋼、廢鐵、廢銅、廢鉛、廢鋅、廢錫、廢鋁等金屬，及其各種形狀不同之材料工具器皿廢機器，以及其破爛物料之能復行冶煉或變形利用者而言，但軍政部主管之廢軍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廢金屬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工廠調整處，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廢金屬之管理，得指定區域次第實施，由工廠調整處呈准經濟部公布之。

第五條 實施管理各區域工廠調整處 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地方政府，代為執行。

第六條 工廠調整處，得依非常時期廢礦工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在指定之管理區域設收買廢金屬，依前項收買之廢金屬，得在實施管理區域設置倉庫。

第七條 經營廢金屬業務之商號，得令其登記。
 第八條 購買廢金屬者，須領取准購證。
 第九條 運輸廢金屬者，須領取運照。
 第十條 廢金屬之運輸，得由工鑛調整處為左列之限制。

- 一、出口之禁止。
- 二、運往淪陷區之禁止。
- 三、接近淪陷區域一百公里以內，非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不得運入。
- 四、後方各地轉運地域之指定。

第十一條 工鑛調整處執行第六條第二項及前四條規定之事項，除管理工業材料規則已有規定者外，得自定單行規則，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依法有處罰規定者外，工鑛調整處得按情節輕重為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註銷准購證或運照。
 三、停發准購證或運照。
 四、追繳登記證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補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一、社會福利事業。
 二、工農福利事業。
 三、兒童福利事業。
 四、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亦須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 一、獎狀分為五等，由省及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給予四等獎狀。
-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給予三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獎狀。
- 五、捐資二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
- 六、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 七、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 八、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核明，給予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及受獎人履歷呈准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欠賦催征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院會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為催征各省田賦欠賦，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截至次年六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田賦，稱舊賦，前條欠賦除舊賦外，並包括截至次年二月底止，尚未繳納當年新賦。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條追繳。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

體負担或經管人員，傳案追繳。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第六條 公共團體機關欠賦，其滯納加罰數，應由其主管負責人賠償。

第七條 欠賦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第八條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者，應由佃戶代完抵納地租。

第九條 經征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報完清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治罪。

第十條 凡密報欠賦，經查實追清者，准按實收額提發密報人員百分之十之獎金，征收機關對於密報人姓名，並應嚴守秘密。

前項欠賦如係實物，對於密報人之提獎，應照官價折成法幣給予之。

第十一條 各省欠賦催征施行細則，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通則經核定公布後施行。

本省法規

★江西驛運運伏船筏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省驛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照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江西省驛運運伏船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伏之範圍暫定如左：

甲、運伏：肩挑及車船筏運伏。

乙、船筏：駁船、帆船、竹木筏。

第三條 本省驛運營業路線內營業之運伏船筏，無論公有民有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向本處各地驛運站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以便編隊管理。

第四條 凡經登記編隊之運伏船筏，均應受本處及所屬各段站之統一管理與調派，並由本處保障其運行，否則：概不得在本省驛運路線內行駛營業。

第二章 登記

第五條 本省驛運營業路線內，以運輸為業之船筏，所有人或運伏人，應按左列程序申請登記。

甲、填具申請登記書，並覓具股實保，由各該幫經理或所屬保甲長證明，向主管驛運站申請登記，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乙、船筏應駛至指定地點聽候檢驗。

丙、經檢驗合格後，由主管驛運站詳細登記編定號牌，並填發登記證，登記證及號牌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登記號牌，應懸釘船筏之顯明處所，以備查驗，不得塗改移動，或故意損壞。

第七條 凡本省驛運營業路線內，改業之運伏新造或損壞之船筏，應於十日內向主管驛運站申請登記，或註銷登記。

第八條 凡經登記之運伏船筏，應由各主管驛運站造具運伏及船主船筏名冊，呈報本處，以便編隊，並核發服務證。服務證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號牌登記證，本處得按實際價格酌收成本費。

第三章 編隊

第十條 凡經登記合格之運伏船筏，按其性能分別編隊如左：

(一) 肩挑隊

(二) 船筏隊(包括帆船駁船竹木筏)。

第十一條

運快船筏之編隊，悉照軍事編制，其組織規定如左：

甲、大隊 管轄二中队至五中队。

乙、中队 管轄三分隊至五分隊。

丙、分隊 管轄二小隊至五小隊。

丁、小隊 管轄十單位至二十單位。(每一單位係指每一運快船筏而言)。

前項編制得按實際情形呈請本處擴大或縮小之。

第十二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若干人，中队設中隊長一人，中队附若干人，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小隊設小隊長一人。

第十三條

各級隊長隊附，由本處各段站主管人員兼任，或遴選當地優秀之快頭或船幫經理充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快頭或船幫經理選充各級隊長隊附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品行端正思想正確，身體康健，無不良嗜好者。

乙、文字通順熟悉各該行業情形，並有指揮調派能力辦事敏捷者。

丙、對社會服務具有熱誠，並為各該行業信仰者。

丁、二百單位以上之快頭及幫經理，得委充大隊附。

戊、百單位以上之快頭及幫經理得委充分隊長或中队附。

己、五十單位以上之快頭及幫經理，得委充分隊長或中队附。

附。

庚、十單位以上之快頭及幫經理，得充任小隊長。

各級隊長隊附之任免，由本處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各級隊長隊附，應遵守本處現行法令規章，並應受本處各段站之指揮調派。

第十六條

各級隊長隊附，概不支薪。但由快頭及幫經理選充者得按左列標準，每月配給津貼。

第十七條

甲、大隊長 三十元。

乙、中队長 二十元。

丙、分隊長十五元。

丁、小隊長十元。

各級隊長隊附，除由本處每月酌給津貼外，不得再由各單位徵收任何費用。

各隊編組完竣後，應由各級隊長造具各該隊運快船主運快名冊，呈由所在地驛運站核轉本處備查，並由本處轉請兵役主管警關，依法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四章 調派

第二十條

凡經編隊之運快船筏，應由本處各驛運站統一調派，並按照本處規定運價結算運費，不得私行攪儀或增加運費。

第二十一條

各級隊長隊附切實負責管理各該隊運快船筏。

第二十二條

凡經編隊之運快船筏，應依照本處指定驛運路線航駛，非經調派或特許，不得駛出規定路線。

第二十三條

前項規定遇軍運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運快船筏到達各地時，應向本處各地驛運站報到。按指定地點停放，碇泊，並由各段站設置運快船筏動態牌依以登記，以便派運貨物。

第二十五條

各段站依照前條登記次序派運貨物時，運快或船筏之駕駛人，不得爭先恐後，各段站亦不得恣情顛倒，倘遇貨少而運快船筏多時，應按登記之運能例公平分載，至供應軍公差運，應採輪流辦法派運。

第二十六條

運快船筏向站報到後，經三天以上未經派運貨物，或輪派軍公差運時，得由各地驛運站填發放行證放行。

第二十七條

凡遇有特殊情形，及急待裝運之物品，各地驛運站將已登記報到之運快船筏，儘量派運外，仍不敷時，得向所在縣政府徵求運快船筏。但須給與規定之運費。

第二十八條

軍公民運需用運快船筏時，應先向就近驛運站填具申請書，由驛運站核撥，不得自行封扣或僱用，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廿八條 軍公民運運費、應照本處標準由使用部隊機關或託運人、

先行交付起運地之驛運站轉發，否則不予撥用運伏船筏。

第廿九條 運伏船筏領備後，應向起運地之驛運站領取運輸證，方能

起運，經過沿途各段站查詢時，應將有關軍證呈驗，若無

運輸證者，各段站得將其貨物截扣，不准通行，運輸證式

樣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驛運站所需之運伏船筏，應由各級隊長隊附負責如期調

派到差，不得短少或延誤。各隊人快之人事異動，亦應由

各級隊長隨時呈報主管驛運站，轉報本處備案。

第五章 收買

第卅一條 凡經登記編隊之船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強買收制

之。

(一) 接近淪陷地區有資敵嫌疑。

(二) 將船筏駛往接近淪陷地區，意圖出賣者。

第卅二條 收買船筏之價格，按市價核實計算，經辦人員，如有藉故

敲詐勒索剋扣等情事工程查出，即送請司法機關懲辦。

第六章 徵罰

第卅三條 船筏所有人駕駛人及運伏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處以

二元至五元之罰鍰。

甲、不服從指揮或調派者。

乙、到達終點或中途驛運站逾三日不報到者。

丙、故意停留隱僻地點，希圖避免徵罰者。

丁、不遵照指定地點停放船筏者。

戊、規避登記者。

己、新造或損壞之船筏逾期隱匿不報者。

第卅四條 船筏所有人駕駛人及運伏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初犯時

予以警告，再犯時得處以五元至十元之罰鍰。

甲、派定供應軍公差運未使用前，希圖逃避未運者。

乙、不攜帶登記證及服務證者。

丙、不釘掛號牌者。

丁、遺失登記證或服務證不聲請補發者。

第卅五條 船筏所有人駕駛人及運伏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處以十

元至十五元之罰鍰外，其情節較重者，並拘送司法機關法

辦。

甲、偽造登記證號牌或服務證者。

乙、故意塗改損壞登記證號牌或服務證者。

丙、私行攬運貨物或任意增減運價者。

丁、未經許可駛出規定路線者。

第卅六條 各級隊長隊附如私向各單位徵收費用，或對客商有苛罰欺

騙情事，一經查覺，除由本處予以撤職處分外，並送請司

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卅七條 本處各驛運站於每月終了，應將處罰違章事件狀況及罰鍰

數額列表公告，並呈報本處備查。

第卅八條 各驛運站所收罰鍰之支配及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荒地承墾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江西省各縣荒地墾辦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荒地，係指下列各種荒地而言：

一、各縣公有湖荒山荒淤荒及其他適合於耕作使用之荒地。

二、各縣無主或有主而逾限未經開墾經收歸公有之荒地。

第三條 各縣荒地除經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者外，餘均由縣

政府依照本規則招墾。但荒地整段面積在五千畝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辦理。

第四條

承墾人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二、農業合作社。

第五條

前項農戶如係雇農佃農、經地方自治機關之合法證明屬實者，有優先承墾權。

第六條

農戶或農業合作社承墾之荒地，其數額以不超過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為限。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得由省政府特許之團體或代墾人承墾之。
特許之團體或代墾人領地墾殖，除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外，應依照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一章 領墾手續

第七條

凡領地墾荒者，須備具承領書，呈山縣政府轉呈 江西省地政局（以下簡稱省地政局）核准。

第八條

前條承領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前五年內之職業及其家屬人口年齡職業。如係農業合作社則應註明社員名稱組織地址其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務及住址。
二、承墾地積地價。
三、地位坐落某縣某區某鄉（鎮）某保某村。
四、境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載明與某地交界，若係指定該地之一部份者，並記其方隅。
五、種類（江河湖洲灘地草地）。
六、地勢（平原低原山地荒地或荒地）。
七、土壤土質土色。
八、水利距離江河湖塘溪港遠近一切堤岸溝渠之規劃建設概要。

九、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十、開墾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

十一、預定墾墾期限。

第九條

承墾人提出承領書經省地政局核准後，發給承墾證書。

第十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事項。
二、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代墾人承領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農人名額及墾竣地方分配方法。
三、支付墾價之方法及年限。

第十二條

代墾人提出承領書，經省地政局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繳納保證金五角。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十三條

代墾人繳納保證金後發給代墾證書。

第十四條

代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二、代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特許團體其領墾荒地手續與代墾人同。但得免繳保證金。

第十六條

承墾人或代墾人應受領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設立界標或開墾溝，並於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

第十七條

承墾荒地墾墾期限，應由承墾人自行酌定詳載承領書內，呈山省地政局核准。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墾年限，不得超過二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年，在一千畝以上者，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八條

承墾人或代墾人受領證書後，每年開始一月內，須將其成績報告於縣政府，轉呈省地政局備核。

第十九條

承墾人已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期限，尚未實施開墾

第二章 承墾人之權利義務

或未竣墾者，應即依照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撤銷其承墾權，如係代墾人，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十條 承墾人領墾荒地，自竣墾之日起，無價取得其土地耕作權，前項耕作權，視為物權適用本土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承墾人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准免納地租五年，第六年起由縣政府徵收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二十二條 代墾人領墾荒地，於竣墾後，分配於農人，由農人取得土地耕作權，分期於收穫後償還墾價，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三條 前項墾價支付方法，其年限由代墾人與農人於施墾前以契約訂定之，呈報省地政局備案。

第二十四條 承墾人或代墾人，有違本規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義務者，由縣政府分別查明，呈報省地政局依法懲罰。

第二十五條 不經領墾手續，而擅自私墾公荒者，除由縣政府查明取締外，並不得享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權利。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第一三三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江西省政府為開墾荒地，增加生產起見，特遵照 行政院令頒發

墾原則，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公有荒地，除經政府指定用途者外，應由該管縣政府派員勘測劃分地段，編為墾區，佈告招民承墾，承墾規則另定之。

三、各縣可墾私有荒地，應由該管縣政府先行調查，分別土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擬定墾竣期限，督促業主開墾。

四、承墾公有荒地，能提前竣墾者，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屬實，呈報省政府准予免稅三年，私有荒地，能提前竣墾者同。

五、承墾公有荒地，如逾施墾期間，尚未從事開墾或已滿竣墾期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應即撤銷其承墾權，由縣政府另行招墾，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聲明由縣政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六、私有荒地如逾竣墾期限，尚未開墾或未竣墾者，除已墾地外，其未墾部份，得由政府依法徵收之，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限開墾或竣墾者，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期。

七、各縣政府辦理墾荒事宜，隨時由省地政局派員考核其成績優劣，分別呈請省政府予以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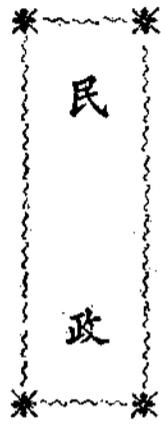
八、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政府提出預算，並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 省政府補助之。

九、各縣縣長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年內，秉承省地政局督同各區鄉鎮長，將全縣可墾公私有荒地，全部招墾，或實成業主開墾。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公 牘



★為湖田鄉衛生所衛生員行為不軌應予

停職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人事字第七二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令各鄉衛生所

查湖田鄉衛生所衛生員何念國，行為不軌，擅離職守，應予停職，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廉西鄉衛生所衛生員行為不端工作

不力應予撤職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人事字第七二三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令各鄉衛生所

查廉西鄉衛生所衛生員謝幼初，專營商業，工作不力，應予撤職，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鄉長蕭大勳等努力建設成績斐然應予分別記功以資鼓勵等因令仰知照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字第七四五四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鄉鎮

案奉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創專祕字第(〇二一〇)號內開：

「本專員此次赴崇義等縣巡視，查有該縣蕭都鄉鄉長蕭大勳，努力建設，罔辭勞瘁，其與地方惡劣勢力奮鬥，不稍姑息之精神，尤足稱道。橫水鎮第十保保長劉宋卿，發動保民修築黃蛇嶺鄉道，工程艱鉅，而能在短期間修成平坦之大道，便利行人，對於甲讀書之督策，更屬認真，全保民名已成「人無不學」之現象。龍南梅村鄉鄉長賴萬慶，在向太平堡不易治理之區，夙夜匪懈，振奮精神，已將往日之情況，全改舊觀，弦誦之聲盈耳。役政辦理認真。定南高沙鄉鄉長黃滌東，移湖鄉調任為公鄉鄉長穆芬，龍南西源鄉鄉長廖振芳，虔南進化鄉鄉長黃士林，集賢鄉鄉長李致平，均屬奉職忠勤，銳志建設，突破困難，奮勇無前，均應褒獎，着各記功一次。目前建保運動業已開展，慶祝總裁五六壽辰七項工作亦正在積極進行，望我新贛南各級幹部，發動偉大之民力，克底於成，本署當以檢閱成績嚴加考核。除登記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財 政

★為食糖專賣暫行條例經公布實施等因

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代電

財字第六一五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各區區長各鄉鎮長覽：「案奉江西省政府建財三字第一四三三號代電：『以案准財政部渝泰電開：『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奉行政院順伍字一六二二二號訓令，該條例定自卅一年九月一日起在閩贛兩省實施，除已電飭區局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兼縣長蔣經國西刪財印

★奉令桐油猪鬃茶葉三項貨品之統購統

銷及管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六一六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一三三八七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駐贛專員辦事處調字第八五〇號代電開：『案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本年七月廿七日(卅一)出字第六一三三號代電開：『查桐油、猪鬃、茶葉三項貨品之統

購統銷及管理等辦法，現已由部就日前通令實施情形，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各該辦法內應仍繼續有效、或應暫停適用、或應修改之處，及其外銷內銷之管制範圍，分別予以明白規定如次：(一)桐油為統購統銷貨物，其外銷業務仍由復興商業公司統辦，辦理時，惟得由該公司秉承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審核給證，由商民憑以給匯報運出口桐油內銷，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暨所屬復興商業公司，暫照全國桐油調節管理暫行辦法，暫其施行細則，負責辦理，在上項暫行辦法實施行細則實施期內，所有原領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與卅年三月八日頒行之桐油存儲運變通辦法，均應全部暫停適用。(二)猪鬃為統購統銷貨物，由復興商業公司統一辦理，其現行全國猪鬃統購統銷辦法，除第八條及第十條關於生熟存儲限制之規定暫停適用外，其餘各條，仍繼續有效，惟富華公司現已併入復興商業公司，原辦法中所有「富華」字樣，均應改為「復興」。(三)外銷茶葉為統購統銷貨物，仍由中國茶葉公司統一辦理，內銷茶葉暫准停徵平糶費，免領運銷證，通行全國。(包括渝陷區域)內銷茶葉及合作社，運向產茶地收購，內銷茶葉運銷者，仍照辦登記手續，原領全國內銷茶葉管理辦法各條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外，均暫行適用。以上三項，除由部於本年七月廿七日公告暨分行外，合行電仰該處遵照，並轉行有關各機關商會，同業公會，及會同復興中茶各地分公司，登報公告，暨擬發新開稿，俾能週知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電達，希煩查照，並請轉行各縣政府及各縣商會、油業、屠業、茶業同業公會俾能週知為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贛縣縣長蔣經國

★令飭協助食糖專賣局推行工作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六一六八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區鄉鎮署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一四零八四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贛區食糖專賣局延業字第三九號函開：『本局現就贛省產糖銷糖地方，劃定區域，分別設立辦事處，及業務所，並遴派負責人員推行業務，除分別函達外，相應檢同業務區域表一件，請煩查照，轉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及軍警查緝，各機關儘量協助，俾利進行。至緝公誼。』等由；附贛區食糖專賣局所屬分支機關一覽表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儘量予以協助，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附表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儘量予以協助為要！

此令。

附抄發一覽表一份

贛縣長蔣經國

贛贛區食糖專賣局所屬分支機關一覽

江西	辦事處	業務所	等級	駐在	管轄區域
	上饒辦事處			上饒	上饒玉山廣豐
	鉛山業務所	3		河口	鉛山橫峯弋陽
	南城業務所	3		南城	南城南豐金溪

贛州辦事處	吉安辦事處	龍溪辦事處	仙遊辦事處	晉江辦事處
光澤業務所 3	泰和業務所 2	漳浦業務所 1	莆田業務所 1	南安業務所 1
東鄉業務所 2	豐城業務所 2	平和業務所 1	惠安業務所 2	同安業務所 2
臨川業務所 2	永新業務所 3	雲霄業務所 2	仙遊業務所 3	同安業務所 2
樂平業務所 2	新喻業務所 3	長泰業務所 2	新喻業務所 3	同安業務所 2
浮梁業務所 3		詔安業務所 2		
南康業務所 1		同安業務所 2		
大庾業務所 2		同安業務所 1		
甯都業務所 2				
安遠業務所 3				
瑞金業務所 2				
吉安業務所 2				
泰和業務所 2				
豐城業務所 2				
永新業務所 3				
新喻業務所 3				
光澤業務所 3				
東鄉業務所 2				
臨川業務所 2				
樂平業務所 2				
浮梁業務所 3				
南康業務所 1				
大庾業務所 2				
甯都業務所 2				
安遠業務所 3				
瑞金業務所 2				
吉安業務所 2				
泰和業務所 2				
豐城業務所 2				
永新業務所 3				
新喻業務所 3				
光澤業務所 3				
東鄉業務所 2				
臨川業務所 2				
樂平業務所 2				
浮梁業務所 3				
南康業務所 1				
大庾業務所 2				
甯都業務所 2				
安遠業務所 3				
瑞金業務所 2				
吉安業務所 2				
泰和業務所 2				
豐城業務所 2				
永新業務所 3				
新喻業務所 3				

閩欽辦事處	永春業務所	2	永春	永春德化火田
	閩清業務所	2	閩清	閩候連江
	永泰業務所	3	永泰	永泰
	福清業務所	3	福清	福清長樂平溪
	古田業務所	3	古田	古田屏南
福安辦事處	甯德業務所	2	福安	福安壽甯
	霞浦業務所	3	霞浦	霞浦
	福鼎業務所	3	福鼎	福鼎
長汀辦事處	龍岩業務所	3	長汀	長汀清流甯化連城
	上杭業務所	2	上杭	龍岩漳平甯洋
	永定業務所	3	永定	上杭武平
建甌辦事處	浦城業務所	2	建甌	建甌松溪政和
	順昌業務所	3	浦城	浦城水吉
	邵武業務所	3	洋口	順昌將樂
	南平業務所	1	邵武	邵武建甯泰甯
	永安業務所	1	南平	南平沙縣尤溪
			永安	永安三元明溪

★抄發戰時菸類食糖火柴等專賣暫行條

例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六一六九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區鄉鎮署公所 商會

江西省政府建財三字第一四三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案奉行政院順伍字第九七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五四三號訓令開：『查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頒各機關學校實行公務員教職員學生造產以增加國家生產改善本身生活提案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建字第六二八六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區(鄉)鎮(鎮)中心學校校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泰教建二字第零九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順十一字第一三五四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黨員退省等，提請轉行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學校，實行公務員及教職

員學生造產，以增加國家生產，改善本身生活一案，囑查照核辦。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查所建議各節，關於工藝事項，已由院另案辦理，至關於農業生產一節，用意甚善，應由各學校先行試辦，各機關可自行斟酌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

抄件

擬請轉行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實行公務員及教職員學生造產，以增加國家生產，改善本身生活案。

理由：

查吾國目前，糧食物價價格飛漲，其近因固係由於通貨膨脹，交通阻滯，供輸失調，奸商囤積，操縱居奇所致，而主因則在於淪陷區域，擴大田園，閉廢壯丁減少，或逃亡，與夫不斷徵募兵役等情事，以致農村生產成績減少，糧食生產衰落。而關於工商日用品必需品方面，亦因重要交通口岸淪陷後，其所有工廠非自行破壞，即係被敵人廢棄，或因交通運關係，無法內遷，以致供應失調。為加足糧食增加生產，及物品製造，滿足社會需要，兼為改善自身生活，提高服務精神起見，擬增加生產單位，利用各機關各學校原有機構，及人力財力公餘，或課餘時間，積極加強生產，從事集體勞作。

查吾國中央及省市各級機關，(包括文職機關及軍職機關)的公務人員，除軍職人員數目，因情形特殊，無從調查外，其文職機關公務人員連同已經銓敘及未經銓敘者，總計四十餘萬人，(為便於計算起見，姑以四十萬人計算)。全國所有中等學校教職員，四萬零一百一十四人，(廿八年後)學生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人，高等教育教

職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八人，學生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六人，以上均係二十九年年度統計數目，茲以上述可統計之人員，為參加生產單位，(軍職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工役尚未計算在內)合計應有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八人，每月每人勞作，暫定為二小時，以此推算，則其全年總合之勞作時間數，應為 400 000 人 + (40 114 人 + 12828 人) + (71 2840 人 + 52 376 人) = 1 228 158 人 2 小時 × 1228 158 = 2 456 316 小時 2456 316 ÷ 24 小時 = 102 346.5 日 102 346.5 日 ÷ 365 日 = 280 年 4 月 26 日 強即 280 年 4 月 26 日 強 (若勞動者) 以此收長之時間，用之於生產事業，其所產生之效果，當必大有可觀。

關於生產物門類，竊以為應以目前急切需要之糧食為主，民生日用工業為輔，庶幾有補實際，茲進而說明於次：

一、關於農業生產事項，農業生產主要原素，為土地資本人力，此外則為工具與肥料，關於人力方面，(包括勞動時)已見上述及上項統計數字，絕對地可資因應，而資本一項，因係利用各機關學校，原有機構及人力，除對於購置生產工具簡單之農具(肥料)以及技師薪金等項費用，可在原機關學校經常費項下撥助外，並不需要其他開支，若關於資金問題，亦可毋庸顧慮，至關於土地利用，因情形較為特殊，爰為舉例論述。

查吾國土地廣袤，各機關學校所管有之土地，即以重慶遷建區，及各學校建築區，(如沙碛區北?鎮等處)而論，大都管有相當地權，而休田未經動用之土地，與夫周遭之荒地，亦在多見，(如提案之供職機關行政院龍井灣辦事處，即有此種情事)省市機關與夫自治機關，則因與鄉鎮接近關係，其周遭可以利用之土地，當更有可觀，至於學校方面，則大多均有校產，及機關操場可資利用，而年來因抗戰徵募兵役，壯丁減少，關係荒地逐漸增多，同時各戰區或半淪陷區域，多有不在地方之土地，或逆產，正可斟酌各地當時環境情況，依法徵用，如設立城市之機關學校，確無餘地可供利用者，可不必一律實施，而各機關學校之主管長官校長，同其所負責任繁重，辦法內容不妨具有彈性，不必令其參加勞作，其因情形特殊，或因職務過份忙碌

不能參加勞作。經主管長官校長核准者亦同。

二、關於工藝事項：工藝生產方面，竊以為應從簡易之家庭工業（輕工業）着手，以次推及較為複雜之工業，初不必因此另行建廠造屋，及購置繁貴車之機器，換言之，即係利用各該機關學校原有人力財力之所及，求其簡便易行為原則，如關於人民日常生活所需要之縫紉紡織刺繡編結等項工作，購買簡單之生產工具，即可應用而女性職員、及學生，大多均能充任是項工作，如其組合，由公家供給原料，並用技師指導，更可收裨益較速之效。若人力財力充裕，不妨再斟酌當地環境，及當前需要，將生產門部，加以擴充，但以不超過該機關學校原有之人力財力為限，若能如此做法，必能推行進利，並可望於短期內收效，至作物收穫後之管理發售價金分配等項，可交由各該機關學校合作社負責辦理，無合作社者，可指定庶務出納人員辦理，使公務員學生僅負增產責任，不涉及商業行為，自無經營副業抵觸法律之弊。

茲謹擬具造產辦法大綱，附列於後：

提倡公務員學生辦法大綱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為提倡勞作增加生產起見，特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本大綱以就各機關所處地理環境及人力財力為實施取舍標準，實行造產之機關學校，其所有男女職員學生工役，均適用本大綱之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之男女職員及學生，除主管長官及校長外，均應向該機關學校人事主管機構，或人員履行勞作志願登記，並按其性別技能分配事務。但有特殊情形，及所負責任繁重，暨工作環境不適宜於勞作，經主管長官或校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造產工作分農業工藝二項：
前項農或工藝，得就所有參加之人數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各一人，就其年事較長，及富有農工學識經驗者推定之，負各級指導監督之責。

前款所稱之農業工業勞作方式，為便於管理及聯繫起見，得於集中或輪流兩制兼並用之。

第五條 勞作時間，以各該機關學校公餘，及課餘時間為標準，每人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以上之勞作。

第六條 各機關各學校為實行生產事，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負作物收穫後管理發售，及分配價金之責，無合作社，則由各機關學校指定掌理庶務之機構，或人員担任之。

第二章 農業

第七條 凡屬農業，以利用各該機關或學校之餘地，周遊之荒地，或不在地主之土地，暨遺產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人民未經使用之土地，（註：前項所列被徵用之土地，如兩機關或多數機關同時徵用時，則可會同測丈，聯名呈請核定使用之。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參加農作之人員，所需之土地，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或學校校長，指定分配之，視土地之收穫量定，參加人員之獎懲，其獎懲辦法，及工作實施細則，均由各機關學校自訂之。

第九條 關於農業用之器具，由各該機關學校供給，並由參加勞作人員，或各單位自行保管，如有無故損失者，應由使用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作物門類，分種稻麥雜糧，及植棉栽種桑麻，暨從事園藝畜牧飼養等項，就土地性宜定之。

第十一條 凡作物應由原生產人，經常看護，負責收穫，其所收穫之物質，並應悉數交各該機關學校合作社，作為社內生產部門之進貨，其售出之價金，除開生產成本外，並得酌定提百分一十為參加人員之獎金，及酬金。（以百分之五獎勵作為成績優良之人員其餘備作技師酬金）其餘由該社員負責保管，並於年終，將售價所得純益，分配各參加生產之人員，無合作社者，則由各該機關學校，指定掌理庶務

第十二條

之機構，或人員辦理之。
前項售出之價金，如在存儲期間，可由原機關合作社挪作他項公益生產事業之用，並應依章計息，併入作物售價總值內平均分配之，如係移作再生產用途，不在此限。
各機關學校，為提倡生產起見，得依左列規定聘用富農事經驗人員，担任技術指導。

(一) 城市或鄉鎮機關學校，可委託當地保甲長聘請有經驗之老農，為常川流動顧問。

(二) 省會各機關學校，由建設廳派技士巡迴充任。

(三) 中央機關及國立學校，由農林部派技士巡迴充任，或延聘各大學農業教授，及農科學生勸助之。

前項各款人員之報酬，在前條所提撥酬金項下支給之，不足時，得由各機關學校另行設法籌撥。

第三章 工藝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之工藝分左列部門：

- (1) 紡織，(2) 編結，(3) 刺繡，(4) 縫紉，(5) 漆匠，(6) 榨製茶葉，(7) 製造蔬菜罐頭，(8) 簡易化學工業，(如製蠟製煉牛乳及有關民生日用工業品等)

第十四條 本大綱第五、第九、及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規定於工藝勞作準用之。

第十五條

關於技術指導人員，除化學工藝方面，須向工廠聘用技師外，其餘選選各該機關學校富有家政常識之職員指導，及徵聘鄰近對家政有經驗人員為流動顧問，並由各機關學校酌予報酬金，給予辦法準用本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

附則

第十六條 各公私營業團體，得參照本大綱之規定，提倡勞作。

第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註」人民未經使用之土地，與不在地主之土地及荒地同屬(閒廢原素)
設法利用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 調劑耕地，僅依法呈請征收，擬不給予補償。
上述理由，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願退省

- 連署人 蕭大哲 吳子萬 管 歐 鄒慎天 李 安 張照雲
- 劉季清 陳杏貞 聶德聲 劉澤鴻 劉天章 方永施
- 章斗航 陳士桃 楊拔恆 陳啓釗

教 育

★為小盆鄉鄉長工作努力著予傳令嘉獎
仰即知照由

贛縣縣政府通令

教字第三四〇四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中心學校

案據本府督學羅其鈞呈稱：「小盆鄉鄉長朱玉潔，在短期內完成中心學校計劃，籌足學校基金，並用義賣新辦南家訓辦法，籌建校舍，全鄉佈置優美教育環境，殊為難能可貴，特予傳令嘉獎，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長知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為各地寺廟及公共場所應加意保護轉
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三四四二號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十月廿六日教四字第〇九九一二號代電開：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七月二十日社字第二八八九五號訓令內開：「查我國過去之各地寺廟、及公共建築，多附設劇場便於集會演劇，用意至善，惟是近來各地寺廟劇場，多年久失修，凋敝傾圮，不堪使用，而新創之公共建築，則又未能注意及此，以是地方公共集會，及社會教育之實施，每感不便，為特通令各省市縣，對於寺廟、及公共場所，原有之劇場設備，加意保護，其有傾圮頹敗者，並即籌劃修理，俾為公共講演，及音樂戲劇電影放映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請予通飭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於轄境內寺廟、及公共場所，加意保護為要！此令。

贛縣縣長蔣經國



★奉令頒發戰時進出口貨物條例令仰遵
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商字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縣屬區鄉鎮及商會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九日建二字第四七三號訓令開：

「案准 經濟部本年五月三十二號字第八九八三號代電開：「查對敵經濟作戰之策略，端在適應環境，配合軍事，統籌兼顧，因時而異。是以本部對於進出口貨物管制方法，或密，或疏，亦當隨環境復遷，軍事轉動，而時有更張。茲先就過去本部督導，各省市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物品之大概情形，綜合為兩個時期，分述如下：一、自二十七年一月，本部成立伊始，正當遷都重慶，敵寇溯江西犯之際，首先督促完成遷建工作，一面嚴行調整工礦事業，以期增加生產自給自足，爰立「經濟決戰基礎」。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本部依照上列兩種條例，查明敵貨商標商號品名，分批公告查禁。凡屬淪陷區域，國人經營廠號，如經查明，已被敵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產品，亦均分批指定查禁，並經足以資敵增加實力之物品，一律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其已為敵暴力控制地方，又隨時指定為禁運區域，歷經會商中央各有關機關，督同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查禁敵貨輸入，及禁止以指定禁運之物品，運往指定禁運之區域，同時會商各戰區司令長官，就封鎖線分配部隊嚴密封鎖，協助查禁後，為維護上海特區國人經營廠號及友

邦廠工業材料之需要，兼以疏銷後方農村出產過剩之物品，經於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公布「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特許商民依照規定運滬出售，其時各省市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禁敵貨工作辦理多未一致，鑑別尤感困難，經行政院於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布「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本部依照上項辦法，隨時糾正，督促改進，並促成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切實監督，協助推動，此為對敵經濟作戰之第一時期，厥後交通口岸，被敵封鎖，後方物資漸感缺乏，經會同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進出口物品禁運項目暨辦法清表」，規定准予進出口物品，如糧食，紗布鋼鐵化學原料等十四類，旋並請增列電工器材及教育文化必需品兩類，共為十六類，均屬國防民生必需物品，此為對敵經濟作戰策略轉變之初步。本部依據上項清表通電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並將以前扣留或已經處分而未執行終了之貨物屬於表列准予進口者，一律發還，所有前經公告或指定查禁之各廠號出品屬於表列准予進口者，一併予以解禁。本部復為調整各省市地方查禁機構，促成統一檢查制度，並於三十年二月派員分赴各戰區實地視察，藉以清理未決積案，疏暢停滯貨運，經核各地視察報告，僉以現行查禁法令，未免決之紛繁，乃採取一事一法方式，會商有關部會，詳加檢討，擬定調整辦法，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九月三日公布，「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業將原有之「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暨「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一併歸納在內，本部依據上列兩種修正條例，督導遵行，力求改進，尤其對於各地查獲嫌疑敵貨案件核明，未經公告指定查禁者，立飭發還放行，此為對敵經濟作戰之第二時期。迨至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國際情勢大變，我國對日正式宣戰，同時對於德意一併宣戰，所持以運輸物資接濟後方之重要國際路線，其在西南太平洋沿岸者，悉已被敵截斷，後方物資愈見缺乏，當以爭取物資為對敵經濟作戰之主要策略，關於進出口物品，自不應以敵友為取舍之標準

。對於出口物品，亦應從新調整，原有「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嫌不甚適用，本部遵照行政院第五五二次會議決議，令同財政部擬訂「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草案，凡軍需品及日用必需品，不問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應一律准予進口，並發禁止進出口物品列舉種類品目，另附細表，其在附表內所未列者，概予弛禁。關於檢查事項，專由各地海關或緝私處執行。關於處分事項，則由各地海關依照緝私條例統一辦理。皆明定於同一條例之中。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明令公布，並奉行政院顧伍字第九六六四號令行遵照在案，所有本部以前歷次公告之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敵貨及指定之同條，項第三款敵貨各表暨訂查禁、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表，歷次指定之禁運資敵物品，又第八次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以及院頒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均應依照新訂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概不適用，至於各省市地方主管官署，在「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奉到之日以前，處分查禁或禁運之案件，除已依法執行終了及應依照本條例處理者外，其尚未經執行完畢，或未決定處分者，均應一律免究，並將查扣物品予以發還，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電外，相應檢附條例及表單各一份，電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呈報轉部，以便查考，併希見復為荷」。等由：附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一份，附表二份，清單二份，准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一份附表二份清單二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抄發管理金屬規則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三〇八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一日

令縣屬各機關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字第二零六五三七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本年七月三日(三三一)管字第一一六三號咨開：「案查本部鋼鐵管理委員會，業經奉令裁撤，其原有任務，已移交本部工鑛調整處接管，前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自應予以修改，爰經另行擬訂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草案，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願士字第一二三八六號指令，核准備案，已由本部以部令公布，並將前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予以廢止，至該規則之實施辦法，亦應一併撤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附抄送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

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為抄發江西省驛運運伏船筏管理辦法

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二一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令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九日秘字第七四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江西省驛運管理處兼處長楊緯呈：「為本處擬定之江西省驛運運伏船筏管理辦法，業經代電呈奉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本年五月八日管運字第九九九九號代電指復准予核備，抄同原辦法呈請核備施行，並請將前頒之江西省驛運車船伏船筏管理辦法予以廢止，以免紛歧。等情；據此，除指令驛運伏船筏管理辦法准予照辦施行，前頒驛運車船伏船筏管理辦法，應即作廢，併令令外，合行抄發附呈辦法。令仰該縣即施知照。」

等因：奉此，附前項辦法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江西省驛運運伏船筏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修正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及承墾規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農字第二二二一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九月十八日民三叁字第壹壹三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及承墾規則，業經三十年二月公布，並呈報在卷。茲奉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委字第一八九六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及規則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及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江西省各縣荒地督辦辦法及江西省各縣荒地承墾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電解釋國民工役法令一案令仰知照

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二四一號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七日渝禮字第一九八七號未成渝轉代電開：『前准豫省府，三十年十月廿代電，『請解釋國民工役法公務員免役規定一案，經以鑛業技工及其他公營工廠之技工普通工人，如經呈准緩服兵役者，則其應服工役，自可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之規定，覓人代役，或納相當之代役金，至團警士兵技工公役，是否為從事公務之公務員，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敢擅斷。』等語：電復，並呈請行政院轉咨解釋各在卷。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順登字第四二五七號指令開，案經咨准司法解釋，士兵應為國民工役法第六條所稱之公務員團警，如係執行警察之執務者，亦同技工公役，均非同條所稱之公務員。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省縣各機關職員及各學校員生在抗戰期中一律免服工役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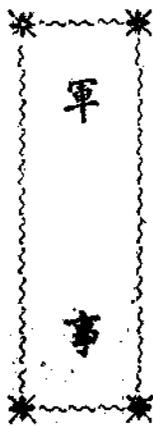
建字第二三四二號
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三字第一四六八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民工役法第六條載，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又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載，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或應服工役，由縣政府酌量情形擬辦，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均在生活恐慌之中，政府方謀救濟之不暇，若令服工役，妨礙行政效率及教育之推進，至繳納代役金，尤與政府救濟之旨相違背，所有本省縣各機關各學校員生，在抗戰期中，准予一律免服工役，除咨報備案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准函仰嚴密查緝逃兵謝起富何漢桂
何景明劉惠海等四名務予歸案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一三八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區鄉鎮長

案准憲兵司令部第四接兵處本年十月五日箋函開：「逕啓者貴縣前徵送本區新兵謝起富，何漢桂，何景明，劉惠海等四名，業已前後潛逃，茲特將該新兵等通訊處，及逃亡日期，附表函請貴縣查照，並希派員偵緝歸案法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嚴密查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附逃亡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姓名	年齡	通訊處	逃亡日期	備考
謝起富	二〇	贛縣禮北鄉第六保	七月四日	
何漢桂	一八	贛縣沙石鄉第十五保六甲	七月廿六日	
何景明	一八	贛縣沙石鄉第十五保五甲	七月廿六日	
劉惠海	一三	贛縣王覺鄉	九月一日	

★奉電嗣後不得截留失散官兵人於事因
轉電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代電

軍字第六二六九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各區鄉鎮長，案奉江西省政府保綏字第(0734)號代電開：「案准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未灰整獎代電開：『據報此次浙贛戰役，各部隊失散人數實多於傷亡之數，其主因固由於各部隊主官掌握不確，然受地方團隊之截留失散官兵，沒收械彈，或受游擊部隊之引誘，亦屬不少。等語；除分飭各游擊部隊遵照，嗣後不得截留難散人槍，並分電各省府外，特電查照，希嚴飭所屬各地方團隊遵照。』等由；除分電外，特電仰該縣長飭屬遵照，」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兼縣長蔣經國軍保總西敬印

★為奉電廢止募集志願兵並遵照卅一年
度征補兵員實施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三〇二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新字第(003)號代電開：

「案奉軍管區兼司令官，申州征一3333號代電開：『查管區募集志願辦法，早經奉令廢止，該區縣均係安全區域，應恪遵奉頒三十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辦理，以期樹立役政基礎。』等因；奉此，除分電各補充團知照外，特電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據零都縣長呈稱水頭鄉長記報
公民謝文輔等自動入營殺敵請准予傳
令嘉獎等情通令知照等因轉令知照由

續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三二六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三十日

(不另行文)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南師師長司令部發新字第 3300 號訓令開：

「案據零都縣長泰一昨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軍三字第一七號呈稱：『案據本鄉水頭鄉鄉長謝瑞承呈稱：『查本縣第二保公民謝文輔、高仙數，第一保公民謝林芳、謝南古、謝毛公女，第四保公民謝若奇，自動入營殺敵，報效國家，情屬可嘉，除邀集地方人士歡迎外，理合呈請傳令嘉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文輔等既能深明大義，自請投戎殺敵，誠屬可嘉，應准傳令嘉獎，除分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壯丁謝文輔，謝若奇等，同仇敵愾，自動入營，深明大義，實屬可嘉，除指令准予傳令嘉獎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為南城縣長楊正襄辦理役政不力
經報部核定處分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
照由 (不另行文)

續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三二九號
民國卅一年 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二字第 14323 號訓令開：

「案准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一年四月三日泰微一譯字第一二五六號咨開：『案奉顧長官鄧午善獎電開：『據本部暨交員黃錫勳敬電稱：『據南城縣長楊正襄，辦理役政情形報告如下：該縣長辦事敷衍，接頭敷衍，始得見面，對役政置之不問，據稱建國國防工事，因破壞公路甚急，全縣壯丁已經為甲乙兩班，專事破壞工事，壯丁無法徵集，如要征募須待工事完成，有餘裕時間不可，現已無形停止，如上案認為不能予以撤職，則求之不得。』等語；態度驕慢，查該縣三十年第三四期配賦八六軍兵額七百名，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絕無征發希望，請電鑒核，查各縣征撥新兵，大多藉端延宕，今派員實地監交，依然不重，責嚴令各縣，不得以運輸破路為詞，延宕征撥，如有故意推諉，應請嚴處，以儆效尤。』等因；奉此，查南城縣二十年度欠交兵額達九百一十三名之多，如此玩忽役政，出語驕慢，殊有未合，除電南撫師區嚴限趕速交清欠額具報，並電復外，相應咨請貴府予以懲處，通飭各縣知照，以資警惕，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經按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十三款，第三條三款之規定，將該縣長楊正襄記過二次，咨請內政部核定在案，茲准內政部滄戶字〇〇八一號公函開，『南城縣長楊正襄，辦理役政不力，對監交員玩忽驕慢，擬予記過二次，自應照辦，特電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以免緩役證書應貼印花稅如家境赤貧或情形特殊者准予免納等因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三三七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編新字第 353 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申儉泰軍編一字第一七七九號代電開：據陝西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示關於免緩役證書無力拒負印花稅者，如何辦理一案，經擬具意見，函准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渝直字第一四一四六號咨復略開：『查家境赤貧或情形特殊者，既得減免其應納證費，則其應納之印花稅為便利役政暨體恤赤貧起見，自可准予免納。』等由；除分行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轉知。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奉令徵求民衆抗敵事蹟資料藉與表彰民衆抗敵事蹟發揚潛德幽光等因令仰遵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教字第一六一七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一字訓令開：

「案准江西省各界民衆抗敵後援會申齊代電『以：『為表彰民衆抗敵事蹟，發揚潛德幽光起見，爰有編輯本省各界民衆抗敵史料，幸各界踴躍惠寄資料，第一輯可得出版，至第二輯，固甚全力搜集，惟缺而未報者不少。值茲浙贛大捷，我同胞赴義紅纒之勇，更倍從於往昔，為完成征求任務計，懇祈轉飭所屬，仍本已往之熱忱，廣事搜集，務於十月底以前，逕寄本會，俾得早日出版！』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抗敵事蹟調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廣為搜集，務寄該會彙編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抗敵事蹟調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廣事搜集，逕寄該會為要！此令

附抄發民衆抗敵事蹟調查表式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江西省各界民衆抗敵後援會徵求江西省各界民衆抗敵事蹟調查表	
姓名	年齡
職業	略歷
家庭狀況	性別
抗敵事蹟	籍貫
附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填	
徵求事蹟項目 (一) 參加戰役壯烈犧牲者 (二) 在敵淫威下從容就義者 (三) 守正不阿守貞全節者 (四) 自動獻身殺敵者 (五) 協助國軍軍隊作戰勞績卓著者 (六) 在敵後整援抗戰者 (七) 捐輸鉅款協助軍用者 (八) 獻物獻藝熱心義舉者 (九) 救急搶險賑濟難胞者	(一) 本表事蹟以民衆爲限現任軍政官員請勿填載 (二) 事蹟填報不拘地位力求真實勿加虛飾 (三) 事蹟發生地點時間須詳細載明 (四) 表上須蓋團體或個人印章以昭信實 (五) 本表請寄泰和二十五號郵政信箱並於信面註明抗敵史料字樣 (六) 本表如不敷用請依式翻印

★為轉發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杜字第一七二四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一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公所

江西省政府社三字第一一七五九號訓令開：「案准社會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福五字第二一三五五號咨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八日順政字第一一七五七二號訓令開：『查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糧 政

★為奉令抄發欠賦催征通則仰遵照辦理等因轉飭遵照由 (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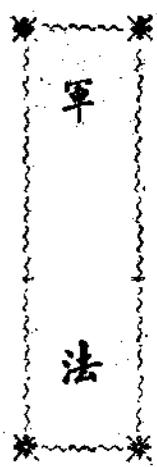
贛縣縣政府訓令 糧字第一四一一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月一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財政部江西省田賦管理處本年九月七日(一〇八六五)(〇九一三)代電開：

「奉奉」財以罰檢出核字第三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查欠賦催征規則，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頒發字第一三八九二號令，一呈件均悉，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院第五七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一除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知照。一等因；仰抄發該項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等因；仰抄發欠賦催征規則一份，電仰該縣知照，辦理為要。一」
等因；仰抄發欠賦催征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欠賦催征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核定美駐華官兵犯罪行為處置辦法
法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四二八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地鎮長
縣警長蔣經國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法壬字第四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八日局辦(卅一)字第一〇六三五號代電開：「案據美駐中緬印派遣軍總司令史迪威將軍函稱：「美國駐華共同作戰之該國軍隊官兵，嗣後如中國各地方當局認

為有犯罪嫌疑時，擬請通知駐在該地之美國憲兵或美軍當局，予以逮捕，按照美法法裁判。」等情；查核所請在兩國共同作戰期間，依據已往國際慣例，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美國陸海空軍官兵，在我指定駐地以外之不法行為有危及治安秩序者，當地負責治安之機關，得採取必要措施，隨時予以先行保護看管或扣留，一面即迅速通知美方，移交辦理，以免其犯罪之繼續或擴大，除函復史迪威將軍查照轉飭美駐華官兵應尊重我國法律習俗與我軍民保持永恆融洽與友誼之關係，並通令外，特電仰飭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奉令廢止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令
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四四六號
民國卅一年十月 日
令各區地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法壬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法高檢字第一七九四號訓令開：「查抗戰以還，先後制頒法令，因制頒機關與時間不同，間有重復，致適用上漸有困難，亟應分別調整，如「非常時期懲罰罪刑條例」，一軍事犯調服勞務暫行辦法，一「頒行之後，適用權利，前由軍政部制頒並呈准國民政府一再呈請施行之一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時効已失，適用更少，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人 事

贛縣縣政府十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姓名	服務科室	職別	委派日期	訓令字號	備註
易繼舜	秘書室	專務員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秘人事字第七一六號	
劉漢文	市政股	技士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秘人事字第七二三號	
陸教棹	軍事科	專務員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秘人事字第七二五號	
劉海青	軍事科	員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秘人事字第七二六號	
應海庭	戶政室	員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秘人事字第七五四號	
汪文瀾	統計室	員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秘人事字第七六〇號	
劉子仲	建設科	技士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秘人事字第七六五號	代理

二、免

姓名	服務科室	職別	委派日期	訓令字號	備註
許飛熊	社會科	科員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秘人事字第七一八號	
王誠一	市政股	隊長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秘人事字第七二二號	
徐紹華	軍事科	專務員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秘人事字第七二四號	因病辭職
賴積梅	秘書室	科員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秘人事字第七六九號	另有他就
易繼舜	秘書室	專務員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秘人事字第七七〇號	免職

贛縣區鄉鎮十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姓名	區或鄉鎮別	職別	委派日期	訓令字號	備註
劉本貞	城北鎮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調升	民人事字第七九二號	戶籍幹事調升

考

註

註

一一、免

李燕山	謝家坪	鄧範桃	張維新	彭家沛	張鐵城	郭贊堯	蔡昌璽	古鼎三	林占春	謝元生	周明池	張世枚	李紹銘	馬瑞斌	曾瑞春	張建森	蔡世華	李富昭	鄧理翰	李裕柏	李孝忠	毛羽豐	聶澄波	陳笑心	李蕪坡	夏邦棧	陳鋒	
大湖鄉公所	湖江區署	建節鄉公所	建節鄉公所	江口鄉公所	石芝鄉公所	玉鸞鄉公所	玉鸞鄉公所	玉鸞鄉公所	玉鸞鄉公所	龍口鄉公所	龍口鄉公所	龍口鄉公所	傑村鄉公所	傑村鄉公所	桃江區署	桃江區署	廉西鄉公所	茅店鄉公所	★炳鄉公所	精龍鄉公所	沙石鄉公所	城北鎮公所	城北鎮公所	大興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財建指導員	戶籍幹事	戶籍幹事	民政股主任	經濟股主任	文化股幹事	經濟股主任	鄉長	文化股主任	戶籍幹事	文化股幹事	民政股主任	民政股主任	警衛股主任	專務員	財建指導員	戶籍幹事	民政股主任	民政股主任	民政股主任	戶籍幹事	戶籍幹事	民政股主任	民政股主任	鄉長	文化股主任	文化股幹事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撤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撤	三十一年十月廿三日辭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辭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廿一日撤	三十一年十月廿一日撤	三十一年十月廿一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辭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調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辭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廿九日辭	三十一年十月廿九日辭	三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免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派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派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派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派
民人事字第七三七四號	民人事字第七一七九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四九號	民人事字第七三三一號	民人事字第七三三七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四四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四四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四四號	民人事字第七一六六號	民人事字第七二〇〇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一七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一七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一七號	民人事字第七三九一號	民人事字第七三九一號	民人事字第七一八九號	民人事字第七一八九號	民人事字第七二三七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九三號	民人事字第七一八三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九〇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九〇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九〇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九〇號	民人事字第七四九〇號	民人事字第七二二六號	民人事字第七二二〇號	民人事字第七二二〇號	民人事字第七二一九號
撤發私人收據	撤離職守	因病請長假	久假不歸免職	辭職	另有任用	辭職	調桃江區署專務員	辭職	久不到差免職	另有任用	辭職	久假不歸	免職	該員辭職	湖江區署財建指導員調升	文化幹事調升	文化幹事調升	文化幹事調升	文化幹事調升									

三、獎

陳笑心	楊尙信	陳谷鋒	麥賓維	張光榮	顧維榮	鍾榮華	林毓禮
湖江區署	大興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桂源鄉公所	新圩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軍事指導員	鄉長	文化股幹事	戶籍幹事	戶籍幹事	戶籍幹事	戶籍幹事	經濟股幹事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免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免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調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免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免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免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免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撤
民人字第七二二五號	民人字第七二二四號	民人字第七二一九號	民人字第七二一八號	民人字第七二一七號	民人字第七二四一號	民人字第七四三號	民人字第七四四一號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調升主任	久假不歸免職	調升該鄉民政股主任	辭職	畏罪潛逃	久假不歸撤職

劉文棟	石平元	姓名	劉孔見	郭乘權	居在權	會江瑛	王德瑛	朱玉潔	郭愛偉	孫江楓	廖之組	廖推輪	劉壽彭	劉邦奎	李俊才	李庭炳	陳人網	郭廷相	蔡贊通	萬光壽	姓
湖江區	湖江區	湖江區	湖江區署																		
龍口鄉公所	水西鄉公所	鄉鎮別	富堽鄉公所																		
經濟股幹事	經濟股幹事	職別	經濟股主任																		
無	無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無	無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戒
無	無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無	無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殊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無	無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無	無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無	無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無	無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無	無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贛縣縣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公報以公佈法規宣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爲主旨
- 二、本公報由縣政府秘書室編發行
- 三、本公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逢月之二十日出版
- 四、本公報內容分爲左列各類：
 1. 特載
 2.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人事
 6. 訴願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12. 附錄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 五、本府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 六、本公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期卽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七、凡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卽分別遞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遞寄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秘書室查詢
-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 十、本公報爲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 十一、本公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暨保辦公處及本府附屬機關
- 十二、本簡章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人人有工做
人人有飯吃
人人有衣穿
人人有屋住
人人有書讀

總裁語錄

我們今後要求得抗戰的勝利與革命之最後成功，不知道要經過幾許艱難與犧牲，因此我們在克服一次艱危之後，更能憑藉過去的經驗和教訓，更加奮發，更加努力，來盡到我們的職責。

——錄八中全會開幕詞